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熄焦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效果评估报告**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熄焦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效果评估意见

2023年5月10日，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熄焦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现场效果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专家等6人。

评估组根据《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熄焦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经现场检查、充分讨论研究后，形成评估意见如下：

一、工程整改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整改内容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甘河子镇晋商工业园区内。

本项目区的东侧为龙鑫科技与新天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G335公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依次为新疆晋源能源有限公司、优派能源有限公司及泰华煤焦化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88°27'58.80"，东经44°5'17.73"。

整改内容：

1、将熄焦沉淀池与回用水池物理隔绝，杜绝窜漏造成回用熄焦水超标；

2、在一厂、二厂分别新建一套熄焦废水处理设施，对熄焦废水进行处理；

3、安装氰化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合格后的废水送至熄焦回用水池用于熄焦。

（二）整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①整改前环保手续情况

2022年6月，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填报《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熄焦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265230200000117。（详见附件）

2020年5月28日《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02-2020-028-M。（详见附件）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302757690445A001P；有效期限：2021-01-01至2025-12-31。（详见附件）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一厂和二厂在线监测系统于2023年3月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在线监测平台进行联网，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详见附件）

②整改阶段

2022年5月由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开始整改，2022年9月完成《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中“三、环保督察组问题整改方案”工作（熄焦废水污染物严重超标，挥发酚、氰化物最高超标70倍和80倍）。

（三）整改投资情况

整改阶段总投资733.2万元，环保投资733.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00%。

（四）效果评估范围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一厂、二厂熄焦废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效果评估内容对比一览表

名称	原有处理方式	整改方案内容	实际整改内容	是否一致
熄焦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效果评估	熄焦沉淀池与回用水池互通	将熄焦沉淀池与回用水池物理隔绝,杜绝窜漏造成回用熄焦水超标	将熄焦沉淀池与回用水池物理隔绝,杜绝窜漏造成回用熄焦水超标	与整改方案一致
	熄焦废水未经处理并循环使用	在一厂、二厂分别新建一套熄焦废水处理设施	在一厂、二厂熄焦沉淀池旁分别新建一套熄焦废水处理设施	与整改方案一致
	/	安装氰化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在一厂、二厂熄焦废水出水口安装氰化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与整改方案一致

本次整改已完成《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中“三、环保督察组问题整改方案”工作（熄焦废水污染物严重超标,挥发酚、氰化物最高超标 70 倍和 80 倍）。

三、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厂、二厂的熄焦塔在熄焦时会产生熄焦废水,一厂、二厂熄焦废水通过各自的排水沟排至沉淀池内,沉淀池将熄焦废水中的焦渣沉淀后,由泵将熄焦废水通过管道送至各自的熄焦废水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依次投加 COD、氰化物去除脱色剂、高效有机混凝剂 XJ-101、XJ-201 和高分子絮凝剂,进水经过药剂反应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合格水进入熄焦回用水池进行熄焦,沉淀池污泥进入浓缩池进行污泥浓缩压滤,压滤后的泥饼再次回用。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一厂监测结论

1) 一厂熄焦水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一厂熄焦废水经熄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质中悬浮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35.17%；氨氮最大去除效率为 29.64%；化学需氧量最大去除效率为 23.44%；氰化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95.03%；挥发酚最大去除效率为 35.82%。

2) 一厂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一厂熄焦回用水池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间接排放的限值要求。pH：6~9；悬浮物：70mg/L；氨氮：25mg/L；化学需氧量：150mg/L；氰化物：0.20mg/L；挥发酚：0.50mg/L。

(2) 二厂监测结论

1) 二厂熄焦水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二厂熄焦废水经熄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质中悬浮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88.93%；氨氮最大去除效率为 25.15%；化学需氧量最大去除效率为 50.37%；氰化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95.18%；挥发酚最大去除效率为 34.31%；

2) 二厂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二厂熄焦回用水池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间接排放的限值要求。pH：6~9；悬浮物：70mg/L；氨氮：25mg/L；化学需氧量：150mg/L；氰化物：0.20mg/L；挥发酚：0.50mg/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熄焦废水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效果评估结论

评估组认为: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熄焦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项目效果评估。

七、后续要求


(1)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杜绝由操作失误造成的环保污染现象出现,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根据增加的工程内容,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更新

(3) 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八、评估人员信息

评估组人员信息详见本项目建设项目效果评估组签到表。

评估组负责人: 

评估组成员: 